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一、目的：

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

二、獎學金金額：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三、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 (一) 暑期班二個月(六月、七月或八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
- (二) 除當年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獎學金名額：

本處本年度獲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核定3名員額。

五、申請資格：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六、申請方式：

2024年3月31日前須將報名文件遞交至駐約旦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地址: No. 18 Eritira Street, Um Uthaina (behind the commercial area), Amman, Jordan）。逾期概不受理。所需文件如下：

- (一) 申請表。
- (二)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文件影本。
- (三)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四) 已向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五) 申請者親簽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8. 聯繫方式:

駐約旦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電話：(+962-6) 5544426

傳真：(+962-6) 5544434

地址：No. 18 Eritira Street, Um Uthaina (behind the commercial area), Amman, Jordan

郵政信箱：P. O. Box 2023 ,Amman 11181, Jordan

電子郵件：jor@mofa.gov.tw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jo/>